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翔瑋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7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翔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，本當理性處世，然卻出言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經參酌司法院憲法法庭113 年度憲判字第3 號判決見解、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等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知錯之態度，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新臺幣50萬元（114 年度嘉簡附民字第6 號，本院裁定移民庭），綜合全案被告犯罪動機、個人情緒控管等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09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戴睦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（公然侮辱罪）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
16 以下罰金。